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7-02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3,120,711.19	630,316,836.23	1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74,302.59	54,085,453.99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71,347.54	53,702,777.47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009,288.05	-169,865,739.17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9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3,597,605.83	6,689,668,151.7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347,192.84	1,920,612,755.38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97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019.12	
合计	602,955.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7%	161,206,258	0	质押	150,000,000
					冻结	7,000,000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15,984,800	0	质押	109,604,8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8,583,580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5,224,84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681,25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84%	3,800,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0.77%	3,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108,068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67%	3,062,43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61,206,258	人民币普通股	161,206,258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15,9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4,8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3,580	人民币普通股	8,583,58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224,848	人民币普通股	5,224,8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1,254	人民币普通股	4,681,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8,0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8,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62,435	人民币普通股	3,062,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化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	407,692,077.64	689,348,445.77	-40.86%	主要系一季度加大原料采购存储，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所致。
存货	813,670,321.92	662,275,229.81	22.86%	主要是公司加大胚芽和毛油等原料存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566.52	28,491,271.22	45.34%	主要是油脂原料低价期加大存储原料，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31,705,537.64	69,766,064.22	-54.55%	主要是国内植物油板块12月份经销商订货会部分订单12月份回款，1月份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18,083.66	37,230,850.75	-33.88%	年初数较大，为去年12月底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3,665,430.39	66,442,658.14	-34.28%	主要是原料存储进项税增加，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564,129.96	209,465,722.01	-41.96%	主要系支付了境外股权收购尾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493,120,711.19	630,316,836.23	136.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了境外公司的营业收入所致，上年同期数据仅包括国内食用油收入。
营业成本	937,676,302.55	444,661,577.26	11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了境外公司的营业成本所致，上年同期数据仅包括国内食用油成本。
销售费用	281,994,189.66	92,841,957.79	20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了境外公司的销售费用所致，上年同期数据仅包括国内食用油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912,395.08	25,949,099.42	134.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了境外公司的管理费用所致，去年同期数据仅包括国内食用油费用。
财务费用	64,203,946.61	966,043.12	6546.07%	主要系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并入境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第一季度重组利息支出4379万，kerr的现金折扣重分类到财务费用是1863万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029,779.79	504,189,046.98	20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入境外公司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087,932.90	557,739,988.24	13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入境外公司和国内食用油加大原料采购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9,222.06	37,947,454.59	145.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入境外公司职工工资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1,905.31	38,629,290.07	5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入境外公司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35,881.75	40,458,576.61	57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入境外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83,068,480.00	-97.93%	上年同期金额较大主要因收到定增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19,663.67	1,671,366.67	2725.21%	主要系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并入境外公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还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2、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3、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2、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3、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无具体承诺期限	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发生，承诺均严格履行。

			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限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境外公司的销售战略。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7 日